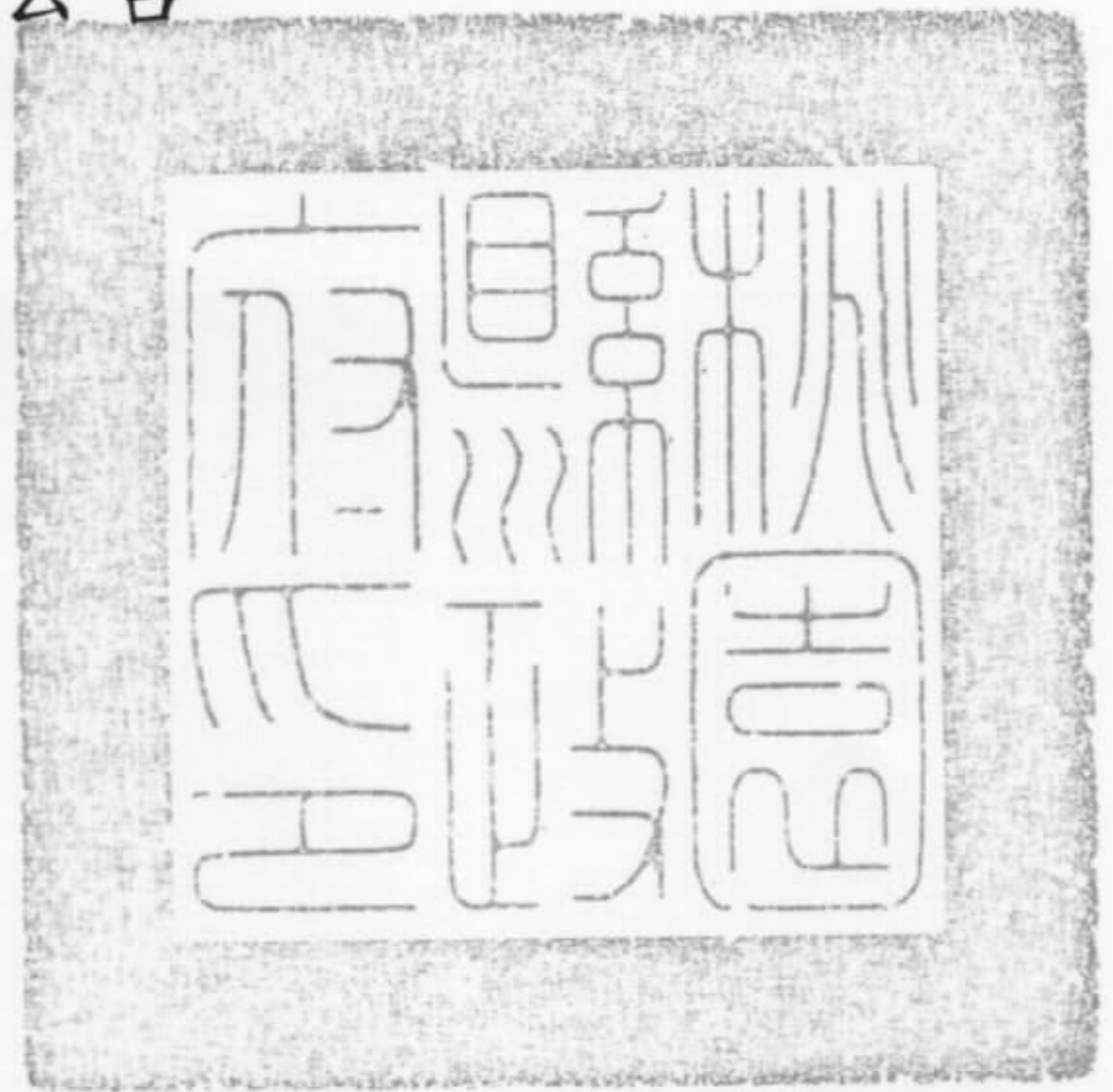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11976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4月16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98年5月5日上午10時整於大溪鎮公所及下午2時整於八德市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大溪鎮公所及八德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大溪鎮公所或八德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